

三十六、停車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停車燈，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之規定。

1.3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停車燈」規定。

1.4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2. 停車燈：係指符合2.1規格標示，且用來指示車輛於靜態停車時之燈具。

2.1 規格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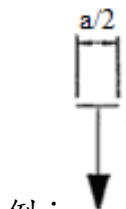
2.1.1 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1.1.1 廠牌(或其識別)、所使用可更換式光源之類型(及/或以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所使用不可更換式光源或光源模組之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

2.1.1.2 光源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2.1.1.3 若朝前方及後方散發琥珀色，則應以箭頭標示其設置方位，且該箭頭係指向車輛前方。

2.1.1.4 對於符合4.2規定縮減光分佈之裝置，應有一個從水平段開始，指向下方之垂直箭頭。(如圖示，其中a至少五公釐)



例：

3. 停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廠牌相同。

3.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4. 光度試驗：

4.1 面向前方之停車燈其於參考軸最小光度值為二燭光，最大光度值為六〇燭光。

4.2 面向後方之停車燈其於參考軸最小光度值為二燭光，最大光度值為三〇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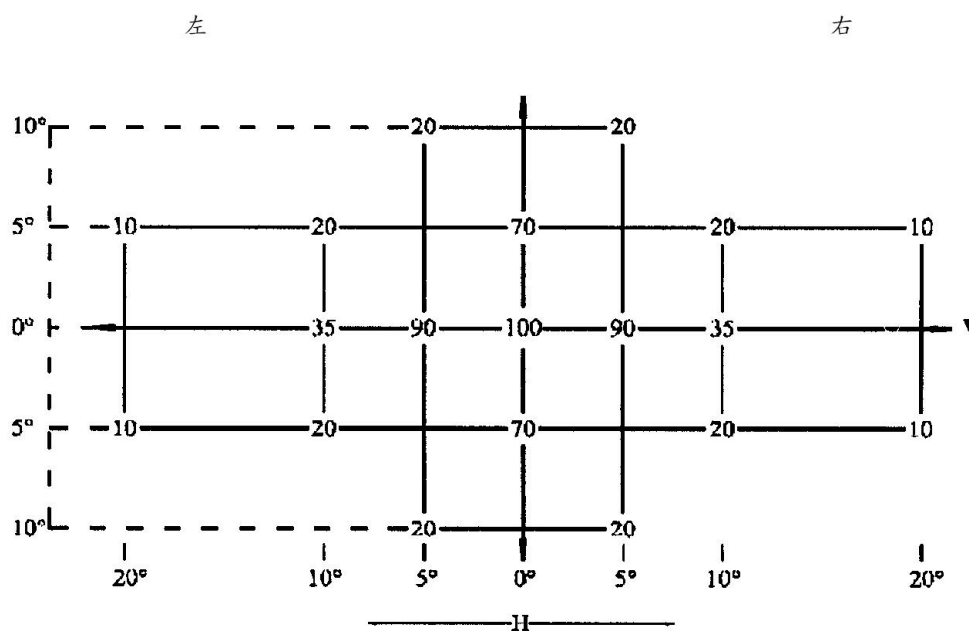
而對設計安裝於H平面(H plane)距地高小於七五〇公釐之停車燈，僅需確認至HV下方五度之光度。

4.3 含一個以上光源之單燈組，若任一光源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要求，且所有光源點亮時應不超過最大光度要求。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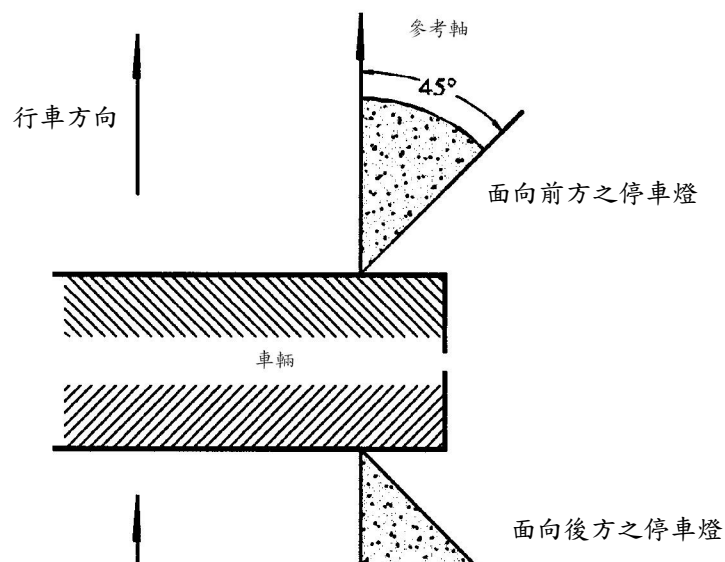
4.4 光分佈區以格線示意，應如圖一所示，光型應均勻。

- 4.5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上各點之配光值，應不小於上述4.1及4.2所示之最小值與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之乘積。且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該燈之方向上，不超過4.1及4.2所示之最大值。
- 4.6 對與煞車燈採光學組成之停車燈，其於水平面下五度之平面下方允許六〇燭光之光度值。
- 4.7 水平方向之照射角度如圖二、圖三所示。除設計安裝於H平面(H plane)距地高小於七五〇公釐之燈具，其最小垂直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方一五度，下方五度以外；其餘燈具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下各一五度。且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其發光強度應不小於〇・〇五燭光。
- 4.8 若為光源模組，應確認：
- 4.8.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
- 4.8.1.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之位置，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
- 4.8.1.2 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之光源模組時，若光源模組之特性不同，則其光源模組應為不可互換式。
- 4.8.2 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 4.8.3 光源模組應具備不論是否使用工具，其皆不得有與其他經認證之可更換式光源進行互換之設計。
- 4.9 若為可更換式光源：
- (a) 若裝設燈泡，應調整至該類型燈泡產生參考光通量之電壓。
- (b) 若裝設六・七五伏特或一三・五伏特之LED光源，燈具產生之光通量必須矯正。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 (c) 當燈具裝設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之光源，燈具產生之光度值必須矯正。燈泡之矯正係數(Correction factor)為參考光通量與試驗電壓下〈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 對LED光源，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 每個光源之實際光通量不得與平均值相差正負百分之五以上。另外，對於燈泡，可用標準燈泡依序裝設於燈具的每個燈泡位置以參考光通量操作，並將每個位置之量測值相加做為結果。
5. 色度座標：於圖一光分佈範圍內其顏色應為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白色、紅色或橙(琥珀)色。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然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燈泡及其他)之燈具，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
6. 對於可更換式光源：
- 6.1. 所使用符合本基準「燈泡」規定的光源種類，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
- 6.2. 燈具的設計應使光源可被裝設在正確的位置。
- 6.3. 光源座應符合IEC60061規範的特性，及所使用光源類型之相關資料表。
7. 測試方法
- 7.1 所有測試、光度及色度應使用該裝置所搭配之光源類型規格之無色或有色標準光源：
- 7.1.1 對不可更換式光源之燈具：分別以六・七五伏特及一三・五伏特進行量測。
- 7.1.2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且其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供給燈具輸入端之電壓應由申請者宣告，若未宣告應以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 7.1.3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但其非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應以申請者宣告之電壓供給燈具輸入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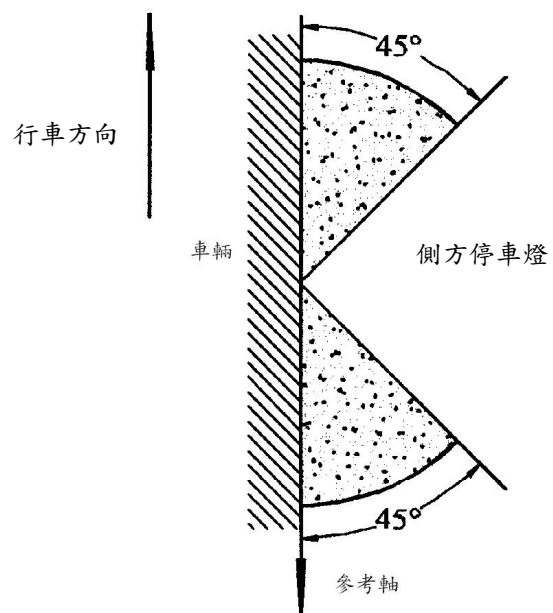
- 7.2 檢測機構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光源供應及適用功能所需之光源控制單元。
- 7.3 應量測燈具於參考軸方向之外表面邊界。



圖一：角度位置之最小光度分佈百分比



圖二：停車燈水平照射角度(一)



圖三：停車燈水平照射角度(二)